

編號	K03	縣市別	彰化縣	案名	彰化市舊城區再發展先期規劃案
----	-----	-----	-----	----	----------------

基地現況及發展條件

- 彰化建城迄今已 274 年，長久的都市發展遺留下豐富的歷史風貌、藝術文化與特色飲食等觀光潛力資源。
- 目前規劃範圍內主要以沿街式商業使用為主，但舊城區內鬆散的建築使用管制與狹窄的道路系統，造成彰化市舊城區發展觀光產業的限制與劣勢。
- 規劃範圍內擁有高達 8 處古蹟與歷史建築，但因為缺乏整體規劃與串聯軸線，埋沒在主要道路旁的巷道內，應於未來規劃中妥善解決。
- 舊城區內缺乏公園與停車場等公共設施，成為轉型在發展上的限制因素，需要透過都市更新與調整運輸模式等發展策略，調節地區公共設施的需求。
- 部分公共設施現況已十分老舊，需要透過都市更新手段來促進公共設施的再開發，帶動舊城區的再發展。

未來發展定位

目前以「願力聚舊城，慢活新家園」為主要發展定位，將透過重點景觀工程的導入、整體都市更新機制的建立、都市計畫的調整與重點公共設施的再開發等規劃策略，為彰化舊城區擘劃再發展的願景，並建構可行的綱要規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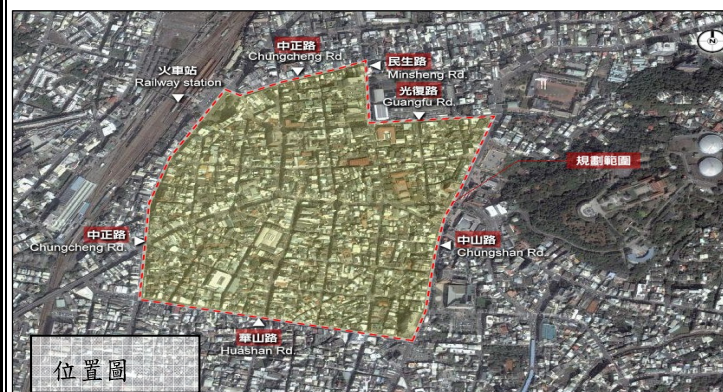
更新策略

- 充實公共設施及舊城區外圍景觀改善。
 - 景觀軸帶、人行步道系統、舊城區外圍意象環線等之路燈、鋪面
 - 古蹟保存區、機關用地之開放空間
 - 停車空間
- 公有建築重建、整建及維護。包含南門市場、民權市場。
- 財團法人、私有土地上建築物的重建、整建與維護。包括鐵路醫院及其他窳陋、防災機能不佳地區。

目前辦理情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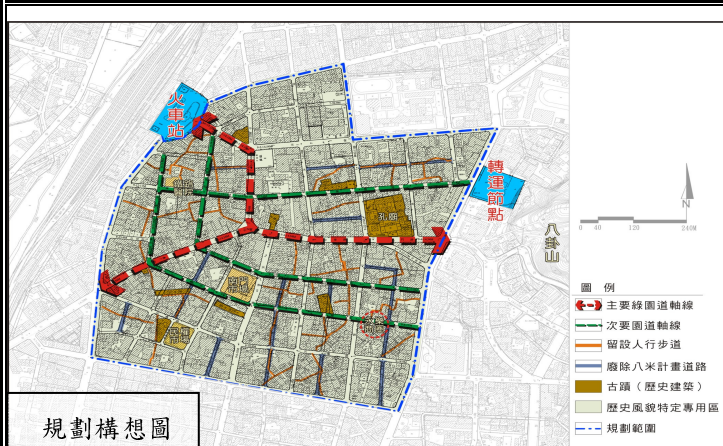
於 99 年 9 月 21 日工作會議結論

- 本案擬劃設定光佛廟、原市 20 用地及慶安宮南側等 3 處更新單元，涉及都市計畫變更事宜，請彰化縣政府依法定程序辦理。
- 有關鐵路醫院是否指定為歷史建築物，請彰化縣政府先行確認後，再行研議以重建或整建維護方式辦理。
- 本案請研提慶安宮南側更新單元之整體歷史街區構想計畫。



規劃範圍

面積	
54.16 公頃	
優先推動更新單元	
面積	公有土地比例
未定	未定



預估投資總額(億)

未定	
預估政府投資	預估民間投資
未定	未定